

2024 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参与拟订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组织、指导生活垃圾减量分类试点、示范点建设、达标小区（单位）创建和推广实施；承担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的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协助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的检查、监督、考核、评价；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产业化发展研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技术、工艺、设备的研究、引进、应用等工作；完成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内设四个部门，分别为：综合部、宣教部、技术部、业务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1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7.5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5.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6.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908.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10.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8.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18.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618.30	总计	60	3,618.3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18.30	3,61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7.52	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52	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7.52	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3	24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43	24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67	3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27	11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49	9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8	4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8	4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78	4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08.03	2,908.0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08.03	2,90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08.03	2,90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54	4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54	4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5	11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3.49	293.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18.30	1,795.52	1,822.7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7.52	0.00	7.5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52	0.00	7.5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7.52	0.00	7.5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3	245.4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43	245.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67	36.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27	113.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49	95.4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8	46.7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8	46.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78	46.7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08.03	1,092.77	1,815.26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08.03	1,092.77	1,815.26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08.03	1,092.77	1,815.2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54	410.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54	410.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5	117.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3.49	293.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1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7.52	7.5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5.43	245.4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78	46.7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08.03	2,908.0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0.54	410.5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8.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18.30	3,618.3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18.30	总计	64	3,618.30	3,618.3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18.30	1,795.52	1,822.78
205	教育支出	7.52	0.00	7.52
20508	进修及培训	7.52	0.00	7.52
2050803	培训支出	7.52	0.00	7.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3	245.4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43	245.4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67	36.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27	113.2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49	95.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8	46.7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8	46.7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78	46.7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08.03	1,092.77	1,815.2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08.03	1,092.77	1,815.2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08.03	1,092.77	1,815.2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54	410.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54	410.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5	117.0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3.49	293.4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5.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0
30101	基本工资	731.90	30201	办公费	6.16
30102	津贴补贴	293.49	30202	印刷费	3.04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0.87	30205	水费	0.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27	30206	电费	3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49	30207	邮电费	3.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7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7	30211	差旅费	16.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6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8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98.22		公用经费合计	197.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29	5.92	26.00	18.00	8.00	1.36	32.48	5.88	25.38	17.89	7.49	1.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3,61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1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1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9.08 万元，下降 5.2%，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项目支出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3,61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61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95.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6 万元，

增长 0.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晋升和社保公积金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822.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2.64 万元，下降 10%，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项目支出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61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1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9.08 万元，下降 5.2%，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项目支出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61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18.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6.66 万元，增长 5.4%，主

要变动情况：为做好第二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相关承办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年中新增“2024 年全国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宣导片制作”“2024 年全国垃圾分类达人访谈片制作”“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筑设计导则”“深圳市垃圾分类体系再优化研究以可回收物为方向”等履职类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2.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3.29 万元的 97.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69 万元，增长 26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5.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92 万元的 99.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8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5.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6 万元的 97.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51 万元，增长 22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 万元的 99.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9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 万元的 93.6%，比上年决算

数减少 0.38 万元，下降 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36 万元的 8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 万元，增长 32.6%。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 2024 年度更新购置车辆 1 辆，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 2023 年增加；二是根据因公出国（境）任务审批情况，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批次及人次较 2023 年增加，因公出国（境）经费相应增加；三是 2024 年度省内外单位来我市调研考察垃圾分类业务的批次和人次较 2023 年增加，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5.88 万元，占 18.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38 万元，占 78.1%；公务接待费支出 1.22 万元，占 3.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88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调研及推介支出 5.88 万元，主要用于赴新加坡、阿联酋学习花园城市建设经验，洽谈城市活动交流合作和引进先进技术企业。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38 万元，其中：公

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8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4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的车辆维修、过桥过路、燃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2 万元，主要用于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情况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9 次，接待人数共 124 人。主要包括国内其他城市城管局等单位来深圳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5.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5.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5.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5.5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为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1,561.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5.7%。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18.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坚持以“全覆盖、全面落实”为原则，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将绩效目标编制与预算编制同步开展，绩效目标监控与预算执行监控同步实施，并将绩效监控及评价结果有效应用于后续预算资金安排，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单位总体履约情况良好，综合评价得分 95.76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生活垃圾分类运维督导等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3,635.13 万元，执行数 3,6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深入实施垃圾分类“蒲公英计划”，

全年垃圾分类科普馆参观人数达 13.5 万人次；鼓励市民参与垃圾分类督导，志愿督导预约人次达 104.4 万人次；发挥蒲公英志愿讲师作用，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培训 668 次；加强“蒲公英校园”建设，开展牛奶盒资源回收活动，牛奶盒资源回收信息化管理平台覆盖 1891 所学校；策划开展第二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志愿百日行”启动仪式等三个垃圾分类热点事件，并在多个媒体开展垃圾分类专题报道共 238 次，达到公益广告曝光 259.9 万次，营造了良好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二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线下检查 15399 点次，督促对社区范围内的住宅小区、城中村、学校等 14 类场所垃圾分类工作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并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贯培训及实地走访，有效提升社区垃圾分类治理水平，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9.1%，厨余垃圾分类率持续稳定在 25%以上。三是开展深圳市生活垃圾投放、收运及处理专项研究、垃圾分类碳减排效益研究、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试点、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建筑设计导则编制等工作，对深圳市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有效优化我市垃圾分类管理体系、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政策制度体系、碳普惠体系，有效提升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总体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执行管理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建立预算执行跟踪机制，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偏。

“生活垃圾分类运维督导”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349 万元，执行数为 348.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工作，完成 15399 个检查点次，督促对社区范围内的住宅小区、城中村、学校、医院、酒店、农贸市场、商务写字楼、餐饮门店等 14 类场所垃圾分类工作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9.1%，厨余垃圾分类率持续稳定在 2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部门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